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

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开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源生物、标的公司	指	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
呵尔医疗	指	武汉呵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济生物	指	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晶能生物	指	晶能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开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开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开源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00万元
BIOVISION 、Bio Vision	指	Bio Vision, Inc.
芜湖长谦	指	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君泽	指	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同历	指	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
交易价格	指	新开源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款或者NKY US收购Bio Vision所支付的价款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会		
股东大会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出的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新开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对新开源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开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国金证券对新开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新开源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开源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开源生物是为实现本次交易的特殊目的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 Bio Vision100%股权。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新开源生物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新开源生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1,897.63 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新开源生物为间接收购 Bio Vision100%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00 万元，且全部对价均以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调整为 16.17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持有新开源生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新开源股份（股）
1	芜湖长谦	19.70%	40,000.00	24,737,167
2	华融天泽	19.70%	40,000.00	24,737,167
3	广州君泽	9.85%	20,000.00	12,368,583
4	天津同历	9.85%	20,000.00	12,368,583
5	赵天	14.78%	30,000.00	18,552,875
6	胡兵来	9.85%	20,000.00	12,368,583
合计		83.74%	170,000.00	105,132,958

注：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将用于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

建设项目、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告日（2018年9月28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77	15.09
前60个交易日	19.74	17.77
前120个交易日	29.12	26.21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调整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在兼顾本次交易各方利

益的基础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6.27元/股。

2019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217,936,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21,793,602.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6.17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确定为170,000万元，发行价格调整为16.17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05,132,958股。

序号	交易对手	持有新开源生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新开源股份（股）
1	芜湖长谦	19.70%	40,000.00	24,737,167
2	华融天泽	19.70%	40,000.00	24,737,167
3	广州君泽	9.85%	20,000.00	12,368,583
4	天津同历	9.85%	20,000.00	12,368,583
5	赵天	14.78%	30,000.00	18,552,875
6	胡兵来	9.85%	20,000.00	12,368,583
合计		83.74%	170,000.00	105,132,958

（五）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开源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若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是指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止。

（2）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企业/本人委派人员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本人同意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承诺人承诺并同意无条件接受。

2、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新开源生物 83.74%股权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易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0466 号《关于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新开源生物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过渡期内新开源生物实现净利润 68,302,757.75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芜湖长谦、华融天泽、赵天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芜湖长谦、华融天泽、赵天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26,847.00	195,863.96	116%
资产净额	222,959.27	130,241.57	171%
营业收入	15,154.06	48,858.15	31%

注1：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170,000.00万元，低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准计算相应比例。

注2：新开源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取自标的公司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备考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2017年经审计备考合并营业收入。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开源生物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新开源生物变更为新开源的全资子公司。

（二）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9】第 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持有的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74%的股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936,025.00 元，股本 217,936,025.00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2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068,983.00 元，股本 323,068,983.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受理新开源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合计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5,132,958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公司将在该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新开源与芜湖长谦、华融天泽、广州君泽、天津同历、赵天、胡兵来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订《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新开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新开源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新开源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新开源已持有新开源生物 100.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按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共同或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9 年度公司收入构成情况与 2018 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4,426,291.73	100%	698,283,178.03	100%	32.39%
分行业					
精细化工	432,790,854.34	46.82%	390,398,399.78	55.91%	10.86%
医疗服务	491,635,437.39	53.18%	307,884,778.25	44.09%	59.68%
分产品					
PVPK30	154,709,851.09	16.74%	131,002,042.50	18.76%	18.10%
PVP-I	30,750,789.57	3.33%	21,971,040.44	3.15%	39.96%
PVP 系列其他	213,341,988.85	23.08%	212,021,466.45	30.36%	0.62%
欧瑞姿系列	33,988,224.83	3.68%	25,403,850.39	3.64%	33.79%
肿瘤早期诊	77,906,824.92	8.43%	75,482,325.60	10.81%	3.21%

断					
分子诊断服务	77,985,838.49	8.44%	84,819,337.83	12.15%	-8.06%
基因检测技术服务	117,629,590.30	12.72%	91,312,472.70	13.08%	28.82%
精准医疗服务	113,726,990.80	12.30%	56,270,642.12	8.06%	102.11%
生命科学研究试剂	104,386,192.88	11.29%	0.00	0.00%	0.00%
分地区					
国内	564,243,119.56	61.04%	495,650,269.53	70.98%	13.84%
国外	360,183,172.17	38.96%	202,632,908.50	29.02%	77.7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行“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双平台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在 PVP 行业中稳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的地位，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渠道资源，通过对产业链深耕细作，逐步进入高端化妆品及个人护理领域，搭建起产品结构丰富的“消费类特种化学品平台”，保持和强化了上市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面对健康医疗服务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呵尔医疗、三济生物、晶能生物三家子公司，成功切入了精准医疗领域，打造了以肿瘤早期诊断、分子诊断、基因检测等为核心业务的“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经过多年的积累，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力不断增强，精准医疗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逐年扩大，已成为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业务。

在精准医疗理念不断深入、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市场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采用外延式发展战略，通过收购 BioVision，充分发挥其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渠道、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市场竞争力。BioVision 深耕生命科学研究试剂领域多年，研发、生产的生物分析试剂盒及试剂产品为全球主要国家的科研人员提供了优质的研发工具，广泛应用于疾病的病因、病理研究，新药的药效、药理筛查研究。未来通过将 BioVision 先进的技术手段与上市公司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进行整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精准诊疗方案，以标的公司开发的高品质产品，弥补上市公司在精准医疗产业链上下游中的空白领域，从而有效丰富了平台的技术层次、完善了平台的产品结构，强化了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本次交易，强化了公司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的战略地位，预计平台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扩大，平台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4,426,291.73 元, 增长 32.3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96,226.77 元, 较上年增长 37.13%。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9 年度新开源的业务发展情况与重组报告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 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 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新开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黄卫东 刘 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